

中原工学院综合安防建设及基础安全设施
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98

采 购 人：中原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总 则	11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3、响应文件编制	14
4、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5、磋商及评审	16
6、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7、签订合同	21
8、履约保证金	22
9、采购代理服务费	22
10、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2
11、知识产权	22
12、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22
13、廉洁自律规定	23
14、人员回避	23
15、纪律和监督	23
16、履约验收	23
17、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23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	6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2
四、 资格证明文件	63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66
六、 采购需求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68
七、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71
八、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72
九、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3
十、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77
十一、 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原工学院综合安防建设及基础安全设施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98
- 2、项目名称：中原工学院综合安防建设及基础安全设施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98100.00元；
最高限价：15981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949-1	中原工学院综合安防建设项目	1390100	1390100
2	豫政采 (2)20250949-2	中原工学院基础安全设施改造项目	208000	208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一标：在楼顶等高危区域部署 60 台 400 万像素周界防范摄像机、20 台智能环视球形摄像机及 10 台红外半球摄像机，实现越界预警与多场景监控；新建 6 套含 1600 万像素高空球型鹰眼的全景摄像机，通过 AR 技术实现多源数据联动展示；补全 70 台红外高清人脸识别枪型摄像机，配套智能融合主机、人车检索及聚档系统等，提升人员管控与事件追溯能力。

二标：更换 3 套超期服役的大门电动段滑门及 3 套消防通道门，维修改造 6 座破旧警亭，消除设施老化带来的通行与安全隐患。

5.2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0 天。

5.4 质量保证期：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1日至 2025年07月7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至时间：2025年07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7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中原工学院采购与招标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根据磋商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原工学院

地址：新郑市双湖经济开发区淮河路 1 号

联系人：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6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2号楼13层1306号

联系人：荆先生

联系电话：17337827823 0371-55894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荆先生

电话：17337827823 0371-558946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目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 中原工学院 地址：新郑市双湖经济开发区淮河路 1 号 联系人：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680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5 号 2 号楼 13 层 1306 号 联 系 人：荆先生 电话：17337827823 0371-55894666
1.1.3	采购项目名称	中原工学院综合安防建设及基础安全设施改造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分标准，一标段：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二标段：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一标段项目预算金额：1390100 元；最高限价：1390100 元。 二标段项目预算金额：208000 元；最高限价：208000 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3.2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50 天。
1.3.4	质量保证期	三年
1.3.5	交货地点	中原工学院
1.4.1	供应商（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

		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1.4.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否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4.5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
3.1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2	响应报价	1、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3.3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中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1.3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人数：3 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1.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
5.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按预算金额收取。
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荆龙飞 联系电话:17337827823 0371-55894666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5 号 2 号楼 13 层 1306 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	需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供方支付。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全额支付合同款。
	数量增减范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

		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编制文件应注意的事项	各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磋商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2.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4.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

		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验收要求	本项目可由学校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验收。若采用第三方验收，验收服务费由成交方承担。 验收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对应的服务费率 <table><tr><th>成交金额(万元)</th><th>服务费率</th></tr><tr><td>50 万以下</td><td>1.700%</td></tr><tr><td>50 万（含）-100 万</td><td>1.530%</td></tr><tr><td>100 万（含）-200 万</td><td>1.360%</td></tr><tr><td>200 万（含）-500 万</td><td>1.190%</td></tr><tr><td>500 万（含）以上</td><td>1.020%</td></tr></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50 万以下	1.700%	50 万（含）-100 万	1.530%	100 万（含）-200 万	1.360%	200 万（含）-500 万	1.190%	500 万（含）以上	1.020%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50 万以下	1.700%													
50 万（含）-100 万	1.530%													
100 万（含）-200 万	1.360%													
200 万（含）-500 万	1.190%													
500 万（含）以上	1.020%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

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加工费、保险费、

材料费、技术服务、培训所需费用、税金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安装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10 供应商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互借资质的现象，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3.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所有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解密的响应人，视为放弃投标。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

3.5 磋商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

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

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若有必要，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注：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投标报价无效，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无

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廉洁自律规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纪律和监督

1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5.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5.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6、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7、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7.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7.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17.3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17.4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中原工学院综合安防建设及基础安全设施改造项目包 1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校园楼顶天台智能防范系统				
1	周界防范摄像机	台	60	
2	红外网络智能球形摄像机	台	20	
3	红外半球摄像机	台	10	
4	软件授权	点	100	
5	网络存储阵列	台	1	
6	UPS 电池	块	32	
7	主干电源线	米	3800	
8	分支电源线	米	2200	
9	摄像机支架	台	90	
10	智能球机电源	个	20	
11	摄像机电源	个	70	
12	接入网络交换机	台	10	
13	网线	箱	12	
14	分支光缆	米	3800	
15	线缆敷设	米	3800	
16	工程辅料	批	1	
17	施工集成费	项	1	
（二）高空全景视频监控子系统				
1	全景摄像机	台	6	
2	软件模块	套	6	
3	立杆	套	6	
4	主干电源线	米	2400	
5	分支电源线	米	1200	
6	分支光缆	米	2400	

7	线缆敷设	米	2400	
8	网线	箱	2	
9	工程辅料	批	1	
10	施工集成费	套	1	
(三) 智搜人脸识别子系统				
1	红外高清人脸识别枪型摄像机	台	70	
2	智能融合应用主机	台	1	核心产品
3	人车智能检索应用	套	1	
4	人车智能聚档应用	套	1	
5	软件模块	点	100	
6	网络存储阵列	台	1	
7	机架式光纤收器	套	1	
8	单口光纤收发器	对	15	
9	接入网络交换机	台	1	
10	光/电模块	个	2	
11	接入网络交换机	台	15	
12	摄像机支架	台	70	
13	摄像机立杆	根	12	
14	摄像机电源	个	70	
15	网线	箱	14	
16	电源线	米	3400	
17	分支光缆	米	2000	
18	线缆敷设	米	3000	
19	工程辅料	批	1	
20	施工集成费	项	1	

中原工学院综合安防建设及基础安全设施改造项目包 2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出入口段滑门管控系统				
1	段滑门	米	75	
2	驱动系统	套	5	
3	上下大梁	米	75	
4	上下横梁	米	75	
5	门排横梁	米	75	
6	门排立柱	米	35	
7	门排中柱	米	35	
8	机头	套	5	
9	手动段滑门	米	30	
10	工程辅料、 施工	批	1	
(二) 警亭改造维修				
1	材料	套	1	
2	施工服务	套	1	
3	运输服务	套	1	

中原工学院综合安防建设及基础安全设施改造项目包 1 货物技术功能要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包 1 综合安防建设				
(一) 校园楼顶天台智能防范系统				
1	周界防范 摄像机	1、最大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520 @ 25\text{fps}$ 。 2、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5\text{lx}$ 。 3、内置 GPU 芯片，麦克风，扬声器。 4、支持白光补光、混合补光、关闭三种补光模式设置，并支持自动和手动亮度调节模式；当在自动模式下，补光灯开启时，样机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补光灯亮度。 5、★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不触发报警。 6、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报警。报警声音类型不低于 11 种，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 7、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 19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 8、可同时对经过设定检测区域内的不低于 10 个行人进行人脸检测、跟踪、评分和抓拍。可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图片数量、大小可设，支持上传全景照。 9、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10、不低于 IP66 防护等级登记。 加★项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台	60
2	智能环视球形摄像机	1、内置 ≥ 2 个全景通道和 1 个细节通道，细节最大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 2、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leq 0.0002\text{lx}$ ，黑白 $\leq 0.0001\text{lx}$ 。 3、支持白光补光 ≥ 30 米，红外补光 ≥ 100 米。 4、★全景支持拼接模式和非拼接模式，在拼接模式下，全景通道支持分辨率 $\geq 3680 \times 1656$ ；在不拼接模式下，可输出 2 个全景通道，支持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632$ 。 5、细节通道支持 ≥ 25 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 $\geq 119\text{mm}$ 。 6、★全景通道 1、2：支持水平： $0^\circ - 90^\circ$ ，垂直： $0^\circ - 350^\circ$ ，轴心方向： $0^\circ - 350^\circ$ 。细节通道：水平： $0^\circ - 360^\circ$ 垂直： $-10^\circ - 90^\circ$ 。 7、★细节镜头、全景 1 镜头和全景 2 镜头可分开进行水平垂直方向调节，全景 1 镜头进行水平、垂直调节时，全景镜头 2 可保持不动；全景 1 镜头和全景 2 镜头进行水平垂直方向调节时，细节镜头可保持不变。 8、支持 ≥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设置不少于 8 条巡航路径。 9、细节通道可分别或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随、抓拍，支持人脸、车牌、非机动车车牌抠图，可将人脸与人体关联显示。支持非机动车逆行、载人、未戴头盔 3 种属性的报警，可联动语音播报，语音内容可自定义。	台	20

		10、★全景通道支持一键拼接功能，可将 2 个全景画面进行拼接输出，在拼接模式下，设备可输出全景和细节 2 个视频画面，在非拼接模式下，设备可输出全景通道 1、全景通道 2 和细节通道共 3 个视频画面。 11、全景通道 1 和全景通道 2 具备锁紧装置，在松开锁紧装置后，全景 1 通道和全景 2 通道可以进行水平和垂直调节。在紧固锁紧装置后，全景 1 通道和全景 2 通道不可以进行水平和垂直调节。 12、全景摄像机可输出≥ 2 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拼接后的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应$\geq 175^\circ$，垂直视场角$\geq 75^\circ$。 13、具有语音对讲设置。 加★项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红外半球摄像机	1、主码流支持$\geq 2688 \times 1520@25\text{fps}$，子码流支持$\geq 1280 \times 720@25\text{fps}$，第三码流支持$\geq 1280 \times 720$。 2、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5\text{lx}$。 3、内置 GPU 芯片，麦克风，扬声器。 4、支持红外补光，红外作用距离不小于 30m。 5、★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不触发报警。 6、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 27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 7、可同时对经过设定检测区域内的不低于 10 个行人进行人脸检测、跟踪、评分和抓拍。可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图片数量、大小可设，支持上传全景照。 8、机械碰撞防护等级不低于 IK10。 加★项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台	10
4	视频监控授权	1、提供视频管理服务，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并且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监控服务。 2、对接入平台的视频设备进行在线巡检，及时发现故障设备和掉线设备，使运维工作更加高效，便利。 3、支持无缝对接接入现有视频监控安防平台系统，实现统一化管理。 4、扩容不少于 100 路视频监控授权。	路	100
5	网络存储阵列	1、不高于 4U 机架式网络存储设备。 2、标配≥ 3 个千兆网口，≥ 1 个千兆管理口，≥ 1 个 eSATA 接口，≥ 2 个 USB2.0 接口，≥ 2 个 USB3.0 接口。 3、单设备配置≥ 64 位多核处理器，标配$\geq 8\text{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geq 64\text{GB}$，内置 SSD 固态硬盘和 IoT 企业级硬盘。标配不少于 420T 存储空间。 4、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 RAID 组为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 模式。 5、可对视图片、视频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 6、应能接入并存储总码流不超过 1600Mbps 的 800 路 2Mbps 码流的视（音）频图像；同时下载总码流不超过 160Mbps	台	1

		带宽的 80 路 2Mbps 码流的视（音）频图像；同时回放总码流不超过 160Mbps 的 80 路 2Mbps 码流的视（音）频图像。 7、★在 UI 界面实时显示磁盘体检状态，对异常状态磁盘，可查看处理建议信息。 8、当接入的视频图像的警戒区域内探测到移动目标时，可给出报警提示信息并进行录像。 9、应能预录报警触发前 30 秒的视频录像。 10、★支持远程实现每一块硬盘指示灯的单独点亮操作，可定位磁盘位置。 11、支持无缝对接现有视频监控安防平台，实现统一化存储与查看，提供无缝对接承诺函。 加★项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UPS 电池	1、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1]； 2、25° C 蓄电池设计寿命大于等于 15 年； 3、12V 电池浮充电压:13.65-13.80V 之间；均衡充电电压:14.10-14.30V 之间；放电终止电压: 10.2V。 ★4、外壳材料:ABS，符合 94V0 级阻燃标准要求；蓄电池壳体要求有国家级实验室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 5、每月自放电率:≤3% 6、密封反应效率:≥98% 7、电池压差:≤120mV 8、蓄电池采用胶封工艺，在-30° C 和+65° C 时封口剂应无裂纹及溢留。 9、当蓄电池室内温度在 0℃~+50℃时仍能满足全厂负荷供电要求。 10、蓄电池间接线板、终端接头选用导电性能优良的材料，并具有防腐蚀措施；蓄电池的槽、盖、安全阀，极柱封口剂等材料具有阻燃性。 11、蓄电池在大电流放电后，极柱不应熔断，其外观不出现异常。 12、气密性：除安全阀外，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13、蓄电池为原厂生产，须出具原产地证明，不接受 OEM 生产；投标产品需要有泰尔认证证书； ★14、提供原厂商国家级电信设备抗震性能检测合格证书，符合 8、9 级烈度抗震性能检测要求，并提供证书， 15.提供原厂家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符合《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本）》入围条件需要国家政府机构网站可以查询到。	块	32
7	主干电源线	1. RVV22-3*2.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软电缆 2. 高纯度无氧铜导体，传输信号衰减小，传输速率快 3. 优质聚氯乙烯材料，绝缘性能好，更好安全 4. 绝缘护套电气性能和机械物理性能优越，高强度、抗断裂 5. 绝缘和护套采用环保材料,耐化学腐蚀，防老化，使用寿命长 6. 铅、镉等重金属含量极低，符合欧洲环保材料要求	米	3800

		7. 线材采用精确的计米装置，保证长度准确 8. 经过电气性能全检，保证产品质量及整卷无接头 符合国家 GB 5023.5-2008、JB8734.5-1998 标准		
8	分支电源线	1. RVV3*1.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软电缆 2. 高纯度无氧铜导体，传输信号衰减小，传输速率快 3. 优质聚氯乙烯材料，绝缘性能好，更好安全 4. 绝缘护套电气性能和机械物理性能优越，高强度、抗断裂 5. 绝缘和护套采用环保材料，耐化学腐蚀，防老化，使用寿命长 6. 铅、镉等重金属含量极低，符合欧洲环保材料要求 7. 线材采用精确的计米装置，保证长度准确 8. 经过电气性能全检，保证产品质量及整卷无接头 符合国家 GB 5023.5-2008、JB8734.5-1998 标准	米	2200
9	摄像机支架	1、加厚铸铝一体成型支架，防震防滑海绵； 2、硬度高不易腐蚀，不易断裂，室外使用不抖动； 3、加厚底座，四孔加固； 4、安装杆件直径范围 60-300mm 5、默认周长范围：340~950mm； 6、钢带数目：≥3； 材料：SUS304	台	90
10	智能球机电源	1. 供电电压：48V。 2. 最大允许电流和最大启动电流：最大允许电流为 0.550A，最大启动电流为 0.5A。 3. 功率：提供功率为 3.84~12.95W 五个等级的功率，总功率不超过 13W。 4. 空载电流：空载时需要电流为 5mA。 5. 接口类型：当采用 RJ45 接口连接 PD 设备时，线缆共有 4 对，8 芯。其中 12、36 为网络传输用（常见的四芯网线制作方式），而剩余的 4 芯中，45 为正、78 为负，为 PD 设备提供 48V 的电压。	个	20
11	摄像机电源	1.室外防雨直流电源适配器 12V/2A 2.市电 200-240V~输入 3.12V 直流输出电压，输出电流可达 2A 4.外壳防雨设计，可抵御雨水冲击 5.AC 端采用 2PIN950 螺丝锁线端子 6.DC 端线缆长 10cm，采用 5.5mm×2.1mm×11mm 标准 DC 圆孔插头 7.转换效率可达 82%以上 8.100%满脉冲负载老化测试 9.具备短路保护、过压保护、过流保护	个	70
12	接入网络交换机	1.交换容量：交换容量≥56Gbps， 2.★包转发率：包转发率≥12Mpps， 3.端口类型：≥8 个千兆电口， 4.二层功能：支持 MAC 地址≥8K，支持 4K VLAN， 5.MTBF：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超过 80 年， 6.可用度：可用度满足 99.999%的电信级可靠性要求， 7.★业务口防雷：业务口防雷可达 6KV， 8.长期工作温度：使用非工业级光模块情况下的长期工作环境温度范围：0℃~40℃， 长期工作湿度 长期工作环境相对湿度为 5%~95%，非凝露。	台	10

13	UTP 线	1. 规格：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2. 采用规格 23AWG 的单芯裸铜为导体，聚乙烯类高分子材料为绝缘体，外皮材料采用燃型高分子材料，颜色为水绿色； 3. 电缆中心十字架隔离保证 NEXT 性能和合理施工弯曲半径。 4. 阻抗：100 欧姆+/-15 5. 最大直流电阻：9.38 欧姆/100 米 6. 不平衡电阻：≤5% 7. 最大电容：≤5.6nF/100m 8. 不平衡电容：73.2pF/100 米 9. 额定传输速率：65% 10. 导体直径：23AWG 11. 外皮直径：6.3±0.2mm 12. 重量(kg/kft)：12.9 13. 最小弯曲半径：6~8 X O.D. 14. 最大张力(kg)：≤11 15. 绝缘层：高密度聚乙烯，直径：1.0±0.03mm 16. 外护套：PVC，厚度 0.6mm 防火等级：CMR，LSZH，	箱	12
14	分支光缆	1. 室外 12 芯单模光缆 2. 标准中心束管式加强铠光缆 3. 芯数：12 芯,光纤波长 1310nm、1550nm，光纤规格：9/125 4. 光纤损耗：1310/0.35dB/km、1550/0.2dB/km 5. 外护套材料：聚乙烯（PE） 光缆加强件：两根高强度磷化钢丝	米	3800
15	线缆敷设	1. 弱电线路应与强电线路分开布线，避免相互干扰。 2. 线缆敷设应保持整齐，避免纠缠和交叉，便于维护和管理。 3. 线缆采用合适的固定支架固定，避免松动和损坏。 4. 网线的弯曲半径不小于线缆直径的四倍，以免影响信号传输质量。 5. 线路应进行清晰可靠的标识，方便查找和维护。	米	3800
16	工程辅料	各类镀锌管、PVC 线管、PE 线管、管卡接头、水泥大沙、地笼、接地铜排、扎带、电工胶带、防水胶带、防尘装置、线路标识柱、水晶头等安装辅料	批	1
17	设备安装 施工	1、前端摄像机、传输设备及后端设备安装、调试； 2、投标人可自行勘察现场，在具体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软硬件集成、强弱电布线、各类材料及辅材等完成工程在内所需的其他各类费用都包含在总报价中，要求与龙湖校区、中原路校区现有系统无缝对接并出具证明文件，在具体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软硬件集成及对接各类费用都包含在总报价中。	项	1
（二）高空全景视频监控子系统				
1	全景摄像机	1、全景通道最高分辨率≥6072 x 2640，细节通道最高分辨率≥2688 × 1520。 2、全景通道内置≥4 个镜头、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的	台	6

		CMOS 传感器,细节通道内置 1 个镜头,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的 CMOS 传感器。 3、★设备在全景拼接模式下,垂直视场角$\geq 110^{\circ}$,水平视场角$\geq 180^{\circ}$。可将 4 个全景视频图像进行拼接,实现$\geq 180^{\circ}$ 拼接画面显示,并抓拍拼接后的图片。 4、内置细节镜头,支持≥ 40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geq 235\text{mm}$。 5、★设备具备双安装接口,一个为快速旋转安装接口,一个为多孔稳定安装接口。 6、支持≥ 300 个预置位,支持预置位冻结功能。 7、内置≥ 3 个 GPU 芯片。 8、支持智能行为分析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聚焦、联动目标跟踪、报警上传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 9、在全景视频图像中点击或框选移动目标至设备开始转动的的时间小于 0.3s,全景图像检测到且框选出移动目标至设备开始转动时间小于 0.3s。 10、★设备支持画中画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在细节图像中叠加全景视频图像进行预览。 11、具有偏色矫正功能,可通过手动或自动的方式对采集到的视频进行偏色矫正。 12、开启补光灯,可识别距设备不小于 300m 处的人体轮廓。 13、具有北斗模块、光纤接口。 加★项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AR 实景地图应用平台	1、支持预览高点视频,视频流畅,高点视频画面以画中画及点、线、面、图标等形式展示标签信息,可查看标签的详细信息,画面自适应和原始比例调整,标签位置根据比例自动调整。 2、支持在高点视频中以画中画形式展示低点视频画面,可同时播放多个标签的关联视频,可查看标签的详情信息。 3、支持对高点云台设备进行云台方向控制,视频画面转动及缩放时,标签跟随视频画面调整显示位置。 4、支持对标签关联的低点视频点位进行云台方向控制;支持在视频预览过程中通过鼠标滚轮控制设备进行变倍控制,倍率变动时,标签跟随视频画面调整显示位置。 5、支持按照高点点位、日期、时间段检索高点及标签关联的历史视频。 6、★支持回放检索出的历史视频,并进行开始、停止、暂停、快进、慢进操作。 7、支持 1/8、1/4、1/2、2、4、8 倍速的回放,支持通过点击或拖动操作改变回放视频进度。 8、★支持通过加减按钮来放大和缩小时间条显示范围,调整回放时间条精度。 9、支持高点视频回放时高点视频中关联的标签展示,已关联视频监控的标签支持以画中画的方式同步进行视频回放。 10、★支持对高点视频画面中对标签信息进行添加、删除、修改,可基于点位在视频中的位置手动管理各类标签。 11、支持高空全景特写摄像机,在全景画面添加的标签自动同步至特写球机画面,在特写球机画面中添加的标签自动同步到全景画面,减少标签添加工作量。	套	1

		12、★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视频标签，标签包含名称和关联视频定位，可预览关联视频，双击视频可以放大视频窗口，支持拖动视频窗口标题移动窗口位置，支持在视频边框位置控制云台。 13、支持发生报警时，系统内所有的报警信息实时展示在报警列表中，并可筛选报警类型（包括：穿越警戒面、进入/离开区域、区域入侵、物品遗留、攀高检测、人员倒地、离岗检测等），点击查看报警详情。 加★项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立杆	1.高度 4.5 米，臂长不低于 1.5 米；立杆所有附件防腐防锈 2.含法兰，含防水箱，含接地； 3.材质：钢材材质为国际保准低硅低碳高强度 q235,壁厚度$\geq$4mm，底法兰厚度$\geq$14mm； 4.结构：构造参数按抗震 6 级、抗风力 8 级设防； 5.杆体观感：造型及尺寸符合用户要求，造型流畅和谐，美观大方，色泽均匀； 6.焊接工艺：应采用电焊接，整个杆体无漏焊，焊缝平整，无焊接缺陷；	套	6
4	主干电源线	1. RVV22-3*2.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软电缆 2. 高纯度无氧铜导体，传输信号衰减小，传输速率快 3. 优质聚氯乙烯材料，绝缘性能好，更好安全 4. 绝缘护套电气性能和机械物理性能优越，高强度、抗断裂 5. 绝缘和护套采用环保材料,耐化学腐蚀，防老化，使用寿命长 6. 铅、镉等重金属含量极低，符合欧洲环保材料要求 7. 线材采用精确的计米装置，保证长度准确 8. 经过电气性能全检，保证产品质量及整卷无接头 符合国家 GB 5023.5-2008、JB8734.5-1998 标准	米	2400
5	分支电源线	1.RVV3*1.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软电缆 2.高纯度无氧铜导体，传输信号衰减小，传输速率快 3.优质聚氯乙烯材料，绝缘性能好，更好安全 4.绝缘护套电气性能和机械物理性能优越，高强度、抗断裂 5.绝缘和护套采用环保材料,耐化学腐蚀，防老化，使用寿命长 6.铅、镉等重金属含量极低，符合欧洲环保材料要求 7.线材采用精确的计米装置，保证长度准确 8.经过电气性能全检，保证产品质量及整卷无接头 9.符合国家 GB 5023.5-2008、JB8734.5-1998 标准	米	1200
6	分支光缆	1.室外 12 芯单模光缆 2.标准中心束管式加强铠光缆 3.芯数：12 芯,光纤波长 1310nm、1550nm，光纤规格：9/125 4.光纤损耗：1310/0.35dB/km、1550/0.2dB/km 5.外护套材料：聚乙烯（PE） 6.光缆加强件：两根高强度磷化钢丝	米	2400
7	线缆敷设	1. 弱电路应与强电路分开布线，避免相互干扰。 2. 线缆敷设应保持整齐，避免纠缠和交叉，便于维护和管理。 3. 线缆采用合适的固定支架固定，避免松动和损坏。 4. 网线的弯曲半径不小于线缆直径的四倍，以免影响信号传	米	2400

		输质量。 5. 线路应进行清晰可靠的标识，方便查找和维护。		
8	UTP 线	1. 规格：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2. 采用规格 23AWG 的单芯裸铜为导体，聚乙烯类高分子材料为绝缘体，外皮材料采用燃型高分子材料，颜色为水绿色； 3. 电缆中心十字架隔离保证 NEXT 性能和合理施工弯曲半径。 4. 阻抗：100 欧姆+/-15 5. 最大直流电阻：9.38 欧姆/100 米 6. 不平衡电阻：≤5% 7. 最大电容：≤5.6nF/100m 8. 不平衡电容：73.2pF/100 米 9. 额定传输速率：65% 10. 导体直径：23AWG 11. 外皮直径：6.3±0.2mm 12. 重量(kg/kft)：12.9 13. 最小弯曲半径：6~8 X O.D. 14. 最大张力(kg)：≤11 15. 绝缘层：高密度聚乙烯，直径：1.0±0.03mm 16. 外护套：PVC，厚度 0.6mm 防火等级：CMR，LSZH，	箱	2
9	工程辅料	各类镀锌管、PVC 线管、PE 线管、管卡接头、水泥大沙、地笼、接地铜排、扎带、电工胶带、防水胶带、防尘装置、线路标识柱、水晶头等安装辅料	批	1
10	施工	1、前端摄像机、传输设备及后端设备安装、调试； 2、投标人可自行勘察现场，在具体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软硬件集成、强弱电布线、各类材料及辅材等完成工程在内所需的其他各类费用都包含在总报价中，要求与龙湖校区、中原路校区现有系统无缝对接并出具证明文件，在具体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软硬件集成及对接各类费用都包含在总报价中。	套	1
(三) 智搜人脸识别子系统				
1	红外高清人脸识别枪型摄像机	1、分辨率设置为 2560 × 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400TVL。 2、内置不低于 2.7~13.5mm 镜头，支持电动变焦。 3、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lx，黑白不大于 0.0001lx。 4、支持三码流技术，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2560x1440@25fps，子码流不小于 704x576@25fps，第三码流不小于 1920x1080@25fps。 5、★具备≥4 颗补光灯，灯杯为鳞片状，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 6、★当补光灯打开时，补光亮度应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7、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优选的人脸，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支持快速抓拍和优选抓拍两种模式，最多同时检测≥30 张人脸，支持人脸去重。 8、支持设备功耗检测，支持设备功耗报表展示，报表类型	台	70

		支持日报表和周报表。 9、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 IP 地址过滤。 10、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加★项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智能融合应用主机	1、CPU：不少于 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2、GPU：不少于 2 张 GPU 卡。 3、系统内存：≥64GB DDR4 内存。 4、系统盘：≥2×240GB SSD。 5、数据盘：≥1×480GB SSD；≥4× 8TB SATA 盘；≥1× 4TB SATA 盘。 6、网络接口：≥4×千兆网口。 7、其它接口：≥1×VGA 接口，≥4×USB 接口。 8、集智能解析、存储、应用于一体。 9、支持人脸算法、结构化算法、室内行为、周界防范、身份证 OCR 识别算法、街面行为。 10、支持每秒≥150 张人脸图片分析处理。 11、支持≥4000 万条图片、数据存储。 12、自带 Web 应用界面，可提供名单报警、一人一档、以人搜人等应用。 13、支持导入录像分析（最大支持 32 个视频分析任务），最大支持≥32 倍速分析。 14、支持≥300 万人脸静态库，≥300 万人脸名单库比对报警，≥128 个名单库，≥1000 万抓拍数据秒级检索。 15、支持≥4000 万条抓拍图片、结构化属性、模型存储。	台	1
3	人车智能检索应用	1、支持以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技术为核心，通过前端视频和后端比对分析设备，对人脸、人体进行抓拍、分析，提供智能检索服务能力。 2、支持人员/车辆精确检索。 3、支持以图搜图能力。 4、支持融合轨迹：展示人员轨迹或人车轨迹，将前端结构化、中心结构化、门禁数据进行一次检索，融合为一条轨迹展示。 5、支持 1V1 比对：通过 1V1 对比的功能，可以快速计算选中图片的相似程度，返回相似度评分，用以判断图片是否同一人等场景。 6、支持按抓拍设备、性别、年龄段、是否佩戴眼镜、自定义（是否戴帽子、是否戴口罩、上衣颜色、下衣颜色、是否背包、是否拎东西、是否骑车）进行人员检索；检索条件中的抓拍设备，支持设置是否包含下级区域，勾选后可下级区域节点的设备；支持选择某区域中的全部设备。 7、支持生成重点目标时间轴轨迹，或者基于 GIS 生成地图轨迹。 8、支持查看检索车辆通行记录的轨迹，包含出入口和园区卡口数据。 9、支持按车辆颜色、车辆品牌、车牌等查询车辆信息。 10、支持无缝对接现有视频监控安防平台，实现统一化管理，提供无缝对接承诺函。	套	1

4	人车智能聚 档应用	1、人员检索档案展示：输入人员信息、人脸特征或人体特征组成的关键词，平台结合通行事件和人员相关信息，按档案聚档结果展示。 2、车辆检索档案展示：支持车辆检索时，平台结合通行事件和人员相关信息，按档案聚档结果展示。 3、车辆档案统计：人员车辆总体档案统计、人员月度/近 7 天档案统计、车辆近七天档案统计。 4、移动端功能：支持 H5 模式下，人车检索结果的通行记录聚合。 5、支持人车档案统计数据概览，包括档案整体数量统计，近 7 天人员档案生成趋势，近 7 天车辆档案生成趋势。 6、★融合轨迹功能：一次搜索动作下人员聚档，相同人员的视频分析结果、抓拍事件分析结果、门禁记录汇聚到同一人员下展示。包括前后端视频结构化、门禁数据、车辆抓拍数据等进行一次检索，融合为一条动线展示。回放时显示部分点位动线以调整动线图，调整回放速度。 7、★支持人员信息（姓名、编号、部门）、人脸特征或人体特征组成的关键词，自动识别出关键词进行人员或事件检索。支持记录关键词及删除历史搜索记录。 8、★支持同行检索：基于任意人员检索条件及结果，包括门禁通行、抓拍记录，均可以开启嫌疑人同行查询。支持展示被检索人的嫌疑人同行关系网，显示人员的姓名、性别、所在部门和人员编号。支持嫌疑人同行关系网展示关联频次。 9、★支持手机端 H5 人员、车辆模糊检索，解决日常陌生人识别、违停车信息检索等问题。精确搜索同样支持跨视频（前端、中心结构化）门禁（人脸、普通门禁）车辆（测速、道闸）系统检索。 10、支持无缝对接现有视频监控安防平台，实现统一化管理。加★项参数需提供相关动态演示视频。	套	1
5	视频监控授 权	1、提供视频管理服务，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并且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监控服务。 2、对接入平台的视频设备进行在线巡检，及时发现故障设备和掉线设备，使运维工作更加高效，便利。 3、支持无缝对接接入现有视频监控安防平台系统，实现统一化管理。 4、扩容不少于 100 路视频监控授权。	路	100
6	网络存储阵 列	1、不高于 4U 机架式网络存储设备。 2、标配≥3 个千兆网口，≥1 个千兆管理口，≥1 个 eSATA 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 3、单设备配置≥64 位多核处理器，标配≥8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64GB，内置 SSD 固态硬盘和 IoT 企业级硬盘。标配不少于 420T 存储空间。 4、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 RAID 组为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 模式。 5、可对视图片、视频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 6、应能接入并存储总码流不超过 1600Mbps 的 800 路 2Mbps 码流的视（音）频图像；同时下载总码流不超过 160Mbps	台	1

		带宽的 80 路 2Mbps 码流的视（音）频图像；同时回放总码流不超过 160Mbps 的 80 路 2Mbps 码流的视（音）频图像。 7、★在 UI 界面实时显示磁盘体检状态，对异常状态磁盘，可查看处理建议信息。 8、当接入的视频图像的警戒区域内探测到移动目标时，可给出报警提示信息并进行录像。 9、应能预录报警触发前 30 秒的视频录像。 10、★支持远程实现每一块硬盘指示灯的单独点亮操作，可定位磁盘位置。 11、支持无缝对接现有视频监控安防平台，实现统一化存储与查看，提供无缝对接承诺函。 加★项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	机架式光纤收发器	1.插卡式收发器机框 2.★业务槽位数量：14 个 3.整机最大功耗：80 W 4.工作温度：-30 ° C - 70 ° C 5.含 14 个单口千兆光纤收发器工业导轨式接收机和 14 个单口千兆光纤收发器发送机。	套	1
8	单口光纤收发器	1.单口千兆光纤收发器接收机+单口千兆光纤收发器发送机 2.光口：1 个千兆光口 3.距离 20 公里	对	15
9	接入网络交换机	1.★交换容量：交换容量≥598Gbps，堆叠后的交换容量≥5.98Tbps 2.★包转发率：包转发率≥222Mpps 3.端口类型：≥2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 SFP+，支持自适应为 1000M； 4.Console 接口：支持 Console 接口 5.网络指示灯：支持独立的网络指示灯，可以快速感知设备是否联网、是否被云管纳管。设备上线，清晰可见。 6.二层功能：支持 MAC 地址≥16K，支持 4K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支持 VLAN Stacking 7.以太环网保护：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支持 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 MSTP（IEEE 802.1s）协议； 8.三层功能：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路由，最大 512 个 FIBv4 条目，最大 512 个 FIBv6 条目，支持 IPv6 特性， 9.堆叠：支持智能 iStack 堆叠，将多台支持堆叠特性的交换机组合在一起，从逻辑上虚拟为一台交换机， 10.MTBF：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超过 70 年， 11.可用度：可用度满足 99.999%的电信级可靠性要求， 12.业务口防雷：业务口防雷可达 10KV， 13.长期运行温度：设备能够长期在-5° C ~ +50° C 温度范围内稳定运行， 14.节能：支持 802.3az 能效以太网 EEE，节能环保， 15.管理维护：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 HTTPS,Web 等方式进行管理和维护。	台	1
10	光/电模块	万兆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个	2

11	接入网络交换机	1.交换容量：交换容量 $\geq 56\text{Gbps}$ ， 2.★包转发率：包转发率 $\geq 12\text{Mpps}$ ， 3.端口类型： ≥ 8 个千兆电口， 4.二层功能：支持 MAC 地址 $\geq 8\text{K}$ ，支持 4K VLAN， 5.MTBF：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超过 80 年， 6.可用度：可用度满足 99.999%的电信级可靠性要求， 7.★业务口防雷：业务口防雷可达 6KV， 8.长期工作温度：使用非工业级光模块情况下的长期工作环境温度范围： $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长期工作湿度 长期工作环境相对湿度为 5%~95%，非凝露。	台	15
12	摄像机支架	1. 加厚铸铝一体成型支架，防震防滑海绵； 2. 硬度高不易腐蚀，不易断裂，室外使用不抖动； 3. 加厚底座，四孔加固； 4. 安装杆件直径范围 60-300mm 5. 默认周长范围：340~950mm； 6. 钢带数目： ≥ 3 ； 材料：SUS304	台	70
13	摄像机立杆	1.高度 4.5 米，臂长不低于 1.5 米；立杆所有附件防腐防锈 2.含法兰，含防水箱，含接地； 3.材质：钢材材质为国际保准低硅低碳高强度 q235,壁厚度 $\geq 4\text{mm}$ ，底法兰厚度 $\geq 14\text{mm}$ ； 4.结构：构造参数按抗震 6 级、抗风力 8 级设防； 5.杆体观感：造型及尺寸符合用户要求，造型流畅和谐，美观大方，色泽均匀； 6.焊接工艺：应采用电焊接，整个杆体无漏焊，焊缝平整，无焊接缺陷；	根	12
14	摄像机电源	1.室外防雨直流电源适配器 12V/2A 2.市电 200-240V~输入 3.12V 直流输出电压，输出电流可达 2A 4.外壳防雨设计，可抵御雨水冲击 5.AC 端采用 2PIN950 螺丝锁线端子 6.DC 端线缆长 10cm，采用 5.5mm $\times$ 2.1mm $\times$ 11mm 标准 DC 圆孔插头 7.转换效率可达 82%以上 8.100%满脉冲负载老化测试 9.具备短路保护、过压保护、过流保护	个	70
15	UTP 线	1.规格：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2.采用规格 23AWG 的单芯裸铜为导体，聚乙烯类高分子材料为绝缘体，外皮材料采用燃型高分子材料，颜色为水绿色； 3.电缆中心十字架隔离保证 NEXT 性能和合理施工弯曲半径。 4.阻抗：100 欧姆 ± 15 5.最大直流电阻：9.38 欧姆/100 米 6.不平衡电阻： $\leq 5\%$ 7.最大电容： $\leq 5.6\text{nF}/100\text{m}$ 8.不平衡电容：73.2pF/100 米 9.额定传输速率：65% 10.导体直径：23AWG 11.外皮直径：6.3 $\pm 0.2\text{mm}$ 12.重量(kg/kft)：12.9 13.最小弯曲半径：6~8 X O.D. 14.最大张力(kg)： ≤ 11	箱	14

		15.绝缘层：高密度聚乙烯，直径：1.0±0.03mm 16.外护套：PVC，厚度 0.6mm 17.防火等级：CMR，LSZH。		
16	电源线	1.RVV3*1.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软电缆 2.高纯度无氧铜导体，传输信号衰减小，传输速率快 3.优质聚氯乙烯材料，绝缘性能好，更好安全 4.绝缘护套电气性能和机械物理性能优越，高强度、抗断裂 5.绝缘和护套采用环保材料,耐化学腐蚀，防老化，使用寿命长 6.铅、镉等重金属含量极低，符合欧洲环保材料要求 7.线材采用精确的计米装置，保证长度准确 8.经过电气性能全检，保证产品质量及整卷无接头 9.符合国家 GB 5023.5-2008、JB8734.5-1998 标准。	米	3400
17	分支光缆	1. 室外 12 芯单模光缆 2. 标准中心束管式加强铠光缆 3. 芯数：12 芯,光纤波长 1310nm、1550nm，光纤规格：9/125 4. 光纤损耗：1310/0.35dB/km、1550/0.2dB/km 5. 外护套材料：聚乙烯（PE） 光缆加强件：两根高强度磷化钢丝	米	2000
18	线缆敷设	1. 弱电线路应与强电线路分开布线，避免相互干扰。 2. 线缆敷设应保持整齐，避免纠缠和交叉，便于维护和管理。 3. 线缆采用合适的固定支架固定，避免松动和损坏。 4. 网线的弯曲半径不小于线缆直径的四倍，以免影响信号传输质量。 5. 线路应进行清晰可靠的标识，方便查找和维护。	米	3000
19	工程辅料	各类镀锌管、PVC 线管、PE 线管、管卡接头、水泥大沙、地笼、接地铜排、扎带、电工胶带、防水胶带、防尘装置、线路标识柱、水晶头等安装辅料。	批	1
20	设备安装 施工	1、前端摄像机、传输设备及后端设备安装、调试； 2、投标人可自行勘察现场，在具体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软硬件集成、强弱电布线、各类材料及辅材等完成工程在内所需的各类费用都包含在总报价中，要求与龙湖校区、中原路校区现有系统无缝对接并出具证明文件，在具体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软硬件集成及对接各类费用都包含在总报价中。	项	1

综合安防建设及基础安全设施改造项目包 2 货物技术功能要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包 2 安全设施改造				
(一) 出入口段滑门管控系统				
1	段滑门	92*1.6	米	75
2	驱动系统	无轨	套	5
3	上下大梁	优质铝合金 6082-T6 140*83*3.0mm	米	75
4	上下横梁	优质铝合金 6082-T6 122*66*5.0mm	米	75
5	门排横梁	优质铝合金 6082-T6 63*25*2.0mm	米	75
6	门排立柱	优质铝合金 6082-T6 100*100*2.0mm	米	35
7	门排中柱	优质铝合金 6082-T6 45*32*1.5mm	米	35
8	机头	镀锌钢 $\delta=1.5\text{mm}$	套	5
9	手动段滑门	手动伸缩段滑门 92*1.6	米	30
10	工程辅料、施工	各类镀锌管、PVC 线管 线缆等安装辅料，施工、安装、调试	批	1
(二) 警亭改造维修				
1	材料	油漆、稀料、固化剂、腻子 保护膜、玻璃等	套	1
2	施工服务	刷漆、安装	套	1
3	运输服务	平板车、吊车	套	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1.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1.3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1.4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成交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6.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五）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
	社保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
	纳税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
	信用查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
	交货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要求
	质量保证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六）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标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综合得分：4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评分 标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1.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

(2)	(30 分)	(30 分)	照判断所投参数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前标注★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技术指标前未做标注的为一般性技术指标。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带★有一条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一条扣 3 分，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或负偏离的，每有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有漏项的，缺少的项或不满足的项均按技术不满足扣分。
2.2.2 (3)	综合部分 (40 分)	总体设计方案 (10 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提供详细的项目设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实验室人员管控智能管理、设备运行实时监控、危化耗材动态管理、安全隐患专项排查等方面。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7 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企业实力(2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结果。
		企业业绩(5 分)	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有效业绩须包括：合同盖章页与合同清单、验收报告，本项最多 5 分。投标文件提供业绩扫描件。
		实施方案 (10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产品联合调试方案、实施进度计划和人力安排、工期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措施、从供货、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等。 实施方案内容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的得 7 分； 实施方案内容有缺失或纰漏的得 2 分； 实施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8 分)	1. 项目完成后，有针对本项目的专职售后服务人员，投标人提供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IT 服务工程师证书或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并提供以上人员在

			本单位缴纳的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每有一名人员完全满足得 1 分，提供不全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形式、维修时间、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点等）和培训方案（详细说明技术培训措施，保证使用者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情况，培训内容至少包括系统架构、基础理论、基本使用、操作指南、实用问题、运行维护、故障排除等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学校实际的得 5 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 1 分；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人员培训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培训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时间规划、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评价、培训质量保证等。 1. 方案全面、具体、保障充分，规划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 2. 方案比较全面、具体，保障一般，可行性较强得 2 分； 3. 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二标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得分：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评分 标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1.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项目整体服务 方案 （10 分）	①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10

	技术部分 (60 分)		分； ②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的情况，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7 分； ③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 ④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的得 3 分； ⑤服务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⑥没有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重点、难点分析（10 分）	①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10 分； ②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 7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④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差的得 3 分； ⑤内容不全的得 1 分； ⑥没有的不得分。
		针对本次采购内容制定合理化建议（10 分）	①内容清晰准确，科学合理，具有前瞻性、指导性和操作性强且全面的得 10 分； ②内容准确，科学，具有前瞻性、指导性和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③内容基本准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 ④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 3 分； ⑤内容不全的得 1 分； ⑥没有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服务目标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0 分）	①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10 分； ②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 7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④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差的得 3 分； ⑤内容不全的得 1 分； ⑥没有的不得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构成、岗位职责、执行能力等方面（10 分）	①人员配备全面完整、人员岗位职责内容科学完整，有利于监督管理、可执行能力强的得 10 分； ②人员配备全面、人员岗位职责内容科学合理，有利于监督管理、可执行能力一般的得 7 分； ③人员配备基本全面、人员岗位职责较全面，可执行能力一般的得 5 分； ④人员配备基本全面、人员岗位职责内容不完善，可执行能力差的得 3 分； ⑤人员配备缺少的得 1 分； ⑥没有的不得分。
		实施服务过程中的拟派服务人员安全保障措施（10 分）	①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执行能力强的得 10 分； ②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可执行能力一般的得 7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可执行能力一般的得 5 分； ④内容基本完整、可执行能力差的得 3 分； ⑤内容不全的得 1 分； ⑥没有的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10分)	服务期内的标准及承诺(5分)	①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执行能力强的得 5 分； ②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可执行能力一般的得 4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可执行能力一般的得 3 分； ④内容基本完整、可执行能力差的得 2 分；⑤内容不全的得 1 分； ⑥没有的不得分。
		业绩 (5分)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5 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结果公告网上截图；或附合同扫描件、针对业绩项目开具给甲方的相关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中原工学院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需 方：中原工学院

供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中原工学院货物采购合同

采购方（需方）： 中原工学院

供应商（供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中原工学院

根据(采购编号)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附件一）及供应商投标文件书，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采购编号)中的(本项目名称)货物一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及金额

（一）货物名称：详见附件二。

（二）合同金额： （大写：人民币 元）

本合同金额包括合同货物（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为不变价。

二、质量条款

供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需方的要求、规格、数量及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

三、交货

供方交付的货物包括附件二货物清单内中的所有货物。

（一）年 月 日前，供方送货上门，负责将货物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货物运送、安装、调试等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二）需方指定交货地点： 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中原校区 。

（三）合同货物交货时，供方应向需方交付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供需方存档。

（四）货物到达目的地后，需方应通知供方一起到场，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规格进行开箱清点检验。经清点检验无误后，需方向供方签发接收单，供方在收到需方签发的接收单并出具回执时，视为该批货物已交付。

合同货物所有权自合同货物交付时起由供方转移给需方。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货物交付之前由供方承担，交付之后由需方承担。

如供方人员未按约定时间到场，需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清点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

方有效，并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五）清点检验时，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需方要求，需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交货时间延迟，按逾期交货处理。

1.清点检验时，如发现货物由于供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修理和 / 或更换和 / 或索赔的依据；如果供方委托需方修理损坏的货物，所有修理货物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如果由于需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需方自负。

2.供方如对上述需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需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成立。如有异议，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半月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需方代表共同复验。

3.如双方代表在共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在 10 日内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上述问题解决后，需方将向供方签发接收单，供方在收到需方签发的接收单并出具回执时，视为该批货物已由供方交付。

（六）因需方原因造成供货延期的，供方交货日期可顺延。

四、货物安装调试

遵循招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按照投标货物参数（附件三）完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

五、货物验收和货款支付

需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供方支付。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全额支付合同款。

六、售后服务

（一）供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二）供方须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需方按供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调试和启动，并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三）供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以适当方式向需方提交执行（一）和（二）款

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作为本合同技术服务附件的内容。

（四）供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需方参与供方的技术设计，并向需方解释技术设计。

（五）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供方与需方共同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技术协商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费用各自承担。

（六）各次技术协商会议双方均应签订会议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的修改，须经双方有权代表签署，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

（七）双方在会议上确认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如有一方需要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另一方确认同意后方可修改。

（八）供方（包括分包与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九）凡与本合同货物相连接的其他设备装置，供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十）供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需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供方现场服务人员，供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需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十一）由于供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供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七、保证及索赔

（一）本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后 3 年，质保期内，供方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二）供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符合需方要求。供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所交付的货物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内容准确，满足合同货物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要求。

（三）本货物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供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供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货物报废、损坏，供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供方责任之日起 10 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且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由于需方未按供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供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货物报废、损坏，由需方负责修理、更换，所有费用均由需方负担，但供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需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供方应

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

（四）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后，由需方在 10 日内出具合同货物保证期满最终验收证书交给供方。需方出具最终验收证书的先决条件是供方应完成需方在保证期满前提出的索赔。

（五）由于供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货物，而使合同货物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六）如合同货物在保证期内发现属供方责任的严重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 3 年。

（七）由于供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需方有权向供方收取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违约金按天收取，每日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0.001 %。供方支付违约金，不解除供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如供方未按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按时向需方提供技术资料的，需方有权向供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天收取，每日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0.001 %。供方支付违约金，不解除其向需方提供技术帮助的义务。

（八）供方支付全部违约金、赔偿金或者供方提供的满意的替换件被需方接受后，需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九）由于需方的原因，迟付货款，工期可获得相应延长。

（十）因需方原因要求中途退货，需方应向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物价格的 %，同时需方应赔偿供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履行过程中，供方发生违约行为，供方在接到需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 10 日内向需方支付违约金等相关款项，需方也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如果属于质量问题造成的需方损失，相关款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不足扣除部分，需方有权向供方追索，供方应予以支付。

（十二）合同履行过程中，需方发生违约行为，需方在接到供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且由需方认可后 10 日内向供方支付相关款项。

八、知识产权

（一）供方应保证需方不受由于使用了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包括技术）而引起的对任何第三方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产生侵权。

（二）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需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尽

快通知供方，供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此事，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

十一、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二、联系方式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需方指定为需方项目联系人，供方指定 姓名（电话、通讯地址） 为供方项目联系人。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也是双方发生纠纷时，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或仲裁法律文书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通讯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供、需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十四、其它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附件所列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货物清单

附件三：货物参数

（本页以下无内容）

本合同供、需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其它规定如下：

采购方：(签章) 中原工学院

供应商：(签章)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 1 号

地址：

邮码：451191

邮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3956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建设路支行

账号：1702020509014430296

行号：102491002054

电话：0371-62506800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移动电话：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电话：

移动电话：

法定（授权）代表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磋商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价格，交货期：_____，质量保证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7. 我方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在质量、性能和服务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讯地址：

电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表后附营业执照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证书。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4.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6 其他

4.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4.6.2 信用查询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5.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0 元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原产地 (国)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 注：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 2、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汇总为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采购需求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6.1 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采购需求或系统功能要求		对磋商文件偏离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名称 2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明：1、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描述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附技术证明材料（如有）

6.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量保证期				
3	质量标准				
4	付款方式				
5	磋商有效期				
6					
.....	其他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偏离情况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说明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说明：

1. 供应商要如实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2.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对照，逐条描述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或服务指标要求、商务要求。

七、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一）磋商承诺函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5、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七、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

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二）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并且按照规定和业主签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活动结束后不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十、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一、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 1、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其他必要的内容及承诺。

注：

- 1、文件中已放过的资料可不重复放。
- 2、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